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知識產權

收購事項

於2025年7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inomax USA與Kimberly訂立IP收購協議，據此，Sinomax USA同意購買及Kimberly同意按購買價4,6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880,000港元）出售收購IP。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於2025年7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inomax USA與Kimberly訂立IP收購協議，據此，Sinomax USA同意購買及Kimberly同意按購買價4,6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880,000港元）出售收購IP。

IP收購協議

IP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7月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Sinomax USA（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Kimberly，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a) Kimberly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Barry Kasoff；及(b) Kimberl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交易的性質

Kimberly是收購IP的所有人（包括與在品牌下設計、營銷、製造、分銷及銷售家居用品及配套產品（包括床上用品及家具產品）相關的標識、商標（已註冊及未註冊）、版權及設計）。

根據IP收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於悉數支付購買價且Sinomax USA根據許可協議應向Kimberly支付的所有到期版稅已於截至付款日期（包括當日）支付的前提下，Kimberly應將其以下各項中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無附帶一切留置權出售、轉讓、讓渡、出讓及交付予Sinomax USA，而Sinomax USA應向Kimberly購買並獲取該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a)收購IP；(b)此後就收購IP應向Kimberly支付的所有收入及版稅；(c)因過去或未來侵犯及盜用收購IP而產生的所有損害賠償及付款；及(d)就過去、現在及未來侵犯或盜用收購IP提起訴訟的所有權利；所有上述權利均由Sinomax USA自行使用和享有（包括基於全部或部分收購IP在美國境內或境外續期及／或申請版權、專利、商標及／或服務標誌註冊的權利，以及包括可能因Kimberly使用收購IP及／或先前擁有該收購IP的註冊而產生的任何優先權）。

購買價及付款

收購IP的購買價為4,6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880,000港元），按以下方式付款：

- (i) 1,6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80,000港元）於完成時交付；及
- (ii) 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的餘額分12期按季度等額支付，每期2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港元），每筆付款應於完成日期後首個完整日曆季度的最後一日起算的每個日曆季度的最後一日支付；前提是，Sinomax USA可隨時全部或部分提前償還該餘額，且不收取罰金。

在購買價尚未支付期間，根據許可協議，版稅應繼續到期並須予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撥資根據IP收購協議應付的購買價。

購買價的釐定基準

購買價由Sinomax USA與Kimberly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品牌的既有聲譽、市場地位及歷史業績；
- (b) 根據許可協議須支付的版稅金額，當中Sinomax USA按季度向Kimberly支付的最低金額為200,000美元（約1,560,000港元）；
- (c) 於許可協議目前許可予Sinomax USA以外的地區，品牌未來業務發展及市場擴張的潛力；及
- (d) 本公佈「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理由及裨益。

許可協議

於生效日期至付款日期期間，許可協議應繼續全面有效，而Sinomax USA及Kimberly各自須遵守其在該協議下的義務（包括Sinomax USA在該協議下支付版稅的義務）；惟截至生效日期，Sinomax USA根據許可協議就收購收購IP的優先購買權已終止。於生效日期至付款日期期間，Sinomax USA根據許可協議支付的版稅，應為Sinomax USA應付購買價以外的金額，而非作為購買價的替代。於付款日期，許可協議應自動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完成的條件

Kimberly完成IP收購協議擬進行交易的義務，須待以下條件在完成時或之前達成（Kimberly可全權酌情豁免任何該等條件，而接受購買價即構成就此等目的的豁免）：

- (i) IP收購協議所載Sinomax USA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
- (ii) Sinomax USA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正式履行及遵守IP收購協議規定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契諾及條件；
- (iii) Sinomax USA已向Kimberly交付經正式簽署的交易文件副本及根據IP收購協議須交付的其他完成交付物；及
- (iv) Sinomax USA並無在任何適用寬限期後仍違反其在許可協議下的任何重大義務。

Sinomax USA完成IP收購協議擬進行交易的義務，須待以下條件在完成時或之前達成（Sinomax USA可全權酌情豁免任何該等條件）：

- (i) IP收購協議中載列之Kimberly之聲明及保證須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
- (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Kimberly應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正式履行並遵守IP收購協議規定其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契諾及條件；
- (iii) Kimberly應已根據IP收購協議向Sinomax交付經正式簽署之交易文件對應文本以及其他完成交付物；及
- (iv) 不得存在任何行為、事態、事實、事件、疏漏或情況，使經驗豐富且審慎之商業人士合理判斷：(1)將重大減損收購IP之價值；或(2)對Kimberly履行IP收購協議項下義務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各為一項「**重大不利影響**」）。

雙方確認並同意，僅當截至付款日期全部購買價已悉數付清，且根據許可協議Sinomax USA應付予Kimberly之所有版稅已悉數付清時，收購IP之所有權方會轉讓及出讓予Sinomax USA。

終止

IP收購協議可於下列情況終止：

- (i) 倘Sinomax USA或Kimberly中任何一方違反、不準確表述或未能履行其根據IP收購協議所作之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且違約方未能在守約方發出書面違約通知之日起10日內糾正，則守約方可於完成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或

- (ii) 倘發生重大不利影響，Sinomax USA可透過向Kimberly發出書面通知終止IP收購協議：(1)於2025年10月25日前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或無需理由終止；或(2)於2025年10月25日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終止。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Sinomax USA在違反IP收購協議並糾正有關違約行為後，未能支付任何根據IP收購協議應付予Kimberly的款項（即就第二次違約行為而言，Sinomax USA無糾正機會），Kimberly有權立即終止IP收購協議，並將截至終止日期Sinomax USA已付之購買價作為違約金予以保留（此應為Kimberly就該等付款違約行為可主張之唯一補救，且以該金額為限）。

IP收購協議因任何理由終止後，許可協議應繼續按其條款生效（包括Sinomax USA根據該協議支付版稅之義務，且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

根據IP收購協議，完成將於2025年11月25日以電子方式落實，前提是所有完成條件均已獲達成或豁免；或按Kimberly與Sinomax USA書面相互協定之其他時間、日期或地點落實。

KIMBERLY之資料

Kimberly乃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品牌授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以及聚氨酯泡沫業務。健康及家居產品主要為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

Sinomax USA為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保健及家居用品批發。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該品牌為美國知名品牌，擁有約八年歷史，並在其市場分部中享有較高品牌知名度。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可利用該品牌既有的聲譽，提升其產品種類及市場佔有率。此外，自2022年11月起，Sinomax USA一直根據許可協議作為被許可人使用收購IP。經考慮(i)收購事項之購買價為4,6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88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根據許可協議應付之最低季度版稅為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港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從品牌被許可人轉為品牌擁有者提供了一個成本效益高且低風險的機會。完全擁有該品牌將為本集團在品牌定位、營銷及擴展策略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戰略靈活性及進一步實現品牌價值的可能，特別是在目前許可予Sinomax USA的許可協議涵蓋地區以外的其他市場。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且IP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及訂立IP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IP」	指	以下各項的統稱：品牌相關的(a)商標；(b)版權；(c)與Kimberly相關及／或Kimberly使用的所有其他知識產權，包括任何發明、專業知識、商業秘密、設計及計劃，在各情況下，連同與使用或擁有上述各項有關的品牌商譽
「收購事項」	指	Sinomax USA根據IP收購協議向Kimberly收購收購IP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品牌」	指	「VIBE」品牌
「完成」	指	完成IP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
「本公司」	指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版權」	指	所有版權、版權申請及版權註冊以及其海外對應權利，包括網站的所有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IP收購協議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IP收購協議」	指	Sinomax USA與Kimberley就收購事項於2025年7月7日日訂立的知識產權收購協議
「Kimberly」	指	Kimberly, LLC，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許可協議」	指	Kimberley與Sinomax USA於2022年11月25日訂立的分銷及許可協議，據此，Kimberly已許可Sinomax USA使用收購IP的權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付款日期」	指	悉數支付購買價的日期，前提是Sinomax USA根據許可協議結欠Kimberly的所有版稅已於截至該日悉數支付
「購買價」	指	Sinomax USA就收購事項應付Kimberly之購買價4,6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880,000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inomax USA」	指 Sinomax USA, Inc.，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商標」	指 與品牌有關的商標、商業名稱、商業外觀、標識、字符、虛構商業名稱、品牌名稱、服務標記及服務名稱、標題、域名，以及所有註冊、註冊申請、續期及海外對應文件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25年7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為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張傑先生及張華強博士。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兌港元已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